

#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琼政中心〔2016〕29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省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评审、评标活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按照2016年海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我中心制定了《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相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政务服务中心，联系人：胡岳明；联系电话：65350741。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6年3月28日

---

抄送：省纪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组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处

2016年3月28日印发

---

# 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实现专家资源共享，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评审、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海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整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资源，依法建立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各市、县不得设立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库。

第四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管理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具体负责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管理及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的更换、补充、上岗履责培训和抽取服务等工作。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征集本行业评标专家、审定评标专家资格、评标专家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应当坚持规范管理，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

## 第二章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立

第六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整合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市、县评标专家资源，依法建立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评标专家库。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在省、市、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设立网络抽取终端。

第七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按照专业、地域等进行分类和设置，由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相关行业或产业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和设置按照国家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并结合本省实际确定。

第八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征聘评标专家，并通过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公开发布聘请评标专家的信息。

第九条 应聘专家采用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个人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申请资料；单位推荐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单位推荐书。

个人申请书和单位推荐书等应聘材料应当附有符合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评标专家选聘与入库程序：

（一）应聘专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应聘材料；

- (二)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提交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 (三) 省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评标专家资格；
- (四) 公示审定的评标专家名单；
- (五) 省政务服务中心组织上岗履责培训、考试；
- (六) 公示培训结果及符合入库评标专家名单；
- (七) 办理评标专家选聘和入库。

第十一条 应聘专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个人情况及工作简历；
- (二) 学历证明及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 个人工作业绩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等）；
- (四)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 (五) 本人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出具的评荐意见；
- (六) 其他与评审、评标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中央驻琼单位、省属单位以及省外驻（居）琼六个月以上专家的应聘材料，可由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后提交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通过的申请人员，参加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的交易平台系统操作使用和职业道德培训，经考试合格，颁发《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聘

用证》（以下简称《评标专家聘用证》），纳入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聘为评标专家的，省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或者推荐单位；未予聘用的，应当向申请人或者推荐单位说明情况。

未取得《评标专家聘用证》的人员，不得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参加评审、评标活动应当持《评标专家聘用证》上岗。

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应当对评标专家参加评审、评标工作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实际和需要，可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优选信誉好、高职称、业务精的资深评标专家，为评审评标争议、项目评估、政府行政决策提供咨询等服务。

第十七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做好综合评标专家库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外省市评标专家库的联网和利用工作，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省外评标专家的作用。

### 第三章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八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为全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评标专家资源，各类交易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

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等可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免费抽取专家。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的，应当采取随机方式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不受地域限制。对投资额度小、技术要求不高的项目，评标专家可从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区的评标专家中抽取。

第二十一条 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抽取。

第二十二条 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专家须具有高级职称，且应当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终端抽取。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经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单位可从直接确定的人员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专家。

（一）因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没有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评标专家数量不足的；

（二）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有特殊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开设评标专家库抽取网络终端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与网络环境；

（二）负责操作和管理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且应当报省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三) 具备相对封闭的评标专家抽取室；

(四) 建立评标专家抽取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

####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服务职责：

(一) 依法免费为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项目业主或者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

(二) 坚持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评标专家的原则，除因特殊原因，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确定或变更抽取条件外，不得接受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项目单位业主或者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的特定要求；

(三) 严格遵守有关评标专家抽取工作的保密规定；

(四) 定期向省政务服务中心报送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省政务服务中心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抽取程序：

(一)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出申请，填写《评标专家抽取备案表》，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的抽取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完成评标专家抽取过程；

(三) 随机抽取完成后，参加抽取的相关人员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抽取终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评标专家抽取结果。



因项目评审、评标需要，从国家部委和省外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项目业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和省政务服务中心审核后，可提前抽取专家，但不得超过开标前 48 小时，省和市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协助完成抽取。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抽取全过程的监督。经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专家名单在评审、评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抽取过程中或评审、评标前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项目业主或者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一）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与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等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二）所抽取的评标专家依法需要回避或参加评审、评标的专家主动提出回避的；

（三）所抽取的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评标的；

（四）评审、评标前评标专家名单泄露的；

（五）在同一单位抽取了两名或两名以上评标专家的；

（六）有其它特殊情况，可能影响公正评审，需要重新或补充抽取评标专家的。

## 第四章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二年，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三十条 建立评标专家信用记录公示制度。对评标专家的不良记录、违法行为和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交易场所信息发布区予以公示。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年度考核制度。省政务服务中心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的业务能力、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履职情况、评标考勤、培训教育、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二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工作单位、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向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及时更新个人信息。评标专家申请变更个人相关信息时，证明评标专家能力和可能影响评审、评标结果的信息变更须经省政务服务中心核准。

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有违反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将生效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省政务服务中心。

省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处理结果、司法机关的生效处罚及时公示并记入评标专家档案。

第三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 (一) 无充分理由不履行评标专家义务的；
- (二)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的；
- (三)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评标工作的；
- (四) 因评审、评标明显失误，导致结果有失公正，产生质疑和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五) 在一个年度内，无故不参加评审、评标三次或评标迟到五次的；
- (六) 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
- (七) 无故不参加教育培训的；
- (八) 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专家申请解聘，应当提前向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省政务服务中心批准后解聘。

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省政务服务中心。

第三十六条 有关主管部门管理评标专家的工作人员、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专家抽取服务人员、评标专家抽取申请人等应当对评标专家的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专家抽取服务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评标专家资格进行审核的，或者在评标专家档案中作虚假记载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信用记录等管理制度的；

（三）未依照本规定抽取评标专家，或者泄露评标专家抽取结果的；

（四）非法干预评标专家评审、评标活动的；

（五）对违规违法行为应当处理而未予以处理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评标专家抽取网络终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省政务服务中心暂停或者撤销抽取网络终端并向社会公示。

（一）对符合条件的抽取申请予以拒绝的；

（二）对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的；

(三) 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支付抽取费用的；

(四) 违反本规定的抽取程序办理抽取事宜或提供评标专家名单的；

(五) 在评审、评标前泄漏已抽取评标专家名单的；

(六) 由未经培训和非备案人员负责抽取操作事宜的；

第四十条 未按本规定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的，评标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